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安装变压器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3-G2-810009-YZLZ

招标人：北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方式 19
6.4 移交评标资料 19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 词语定义 22
10.2 招标控制价 22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3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3
10.5 知识产权 23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3
10.7 同义词语 23
10.8 监督 23
10.9 解释权 23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详细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1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2

A0 总　则 32
A1 基本程序 32
A2 评标准备 32
A3 初步评审 32
A4 详细评审 33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
A7 补充条款 35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36
B0 总　则 36
B1 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二卷 62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四卷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安装变压器工程
YLZC2023-G2-810009-YZL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安装变压器工程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3-G2-810009-YZLZ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安装变压器工程

预算金额（元）：7215957.45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7215957.45 元			
标段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施工要求**
1	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安装变压器工程	1 项	一、工程概况 （一）高压部分： 1、电源点一：从 110kV 印岭变电站 10kV 二水线医院红线边终端电杆接电（拆除原 10kV 东市区线 40-16-3 号杆接电点，改由 110kV 印岭变电站 10kV 二水线接电），在 10kV 二水线（医院围墙边杆）安装在 10kV 隔离开关 1 组，10kV 避雷器 1 组，10kV 智能开关 1 台，在医院红线边终端电杆安装 10kV 隔离开关 1 组，10kV 避雷器 1 组，10kV 智能开关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要求工期：3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

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 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ggzy.jgswj.gxzf.gov.cn/bl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流市清湖路 5 号

联系方式：刘峰余，0775-62063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俊霖、宁桂先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流市清湖路 5 号 联系人：刘峰余 电话：0775-6206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人：覃俊霖、宁桂先 电话：0775-2690131、2690161
1.1.4	项目名称	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安装变压器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一）高压部分： 1、电源点一：从 110kV 印岭变电站 10kV 二水线医院红线边终端电杆接电（拆除原 10kV 东市区线 40-16-3 号杆接电点，改由 110kV 印岭变电站 10kV 二水线接电），在 10kV 二水线（医院围墙边杆）安装在 10kV 隔离开关 1 组，10kV 避雷器 1 组，10kV 智能开关 1 台，在医院红线边终端电杆安装 10kV 隔离开关 1 组，10kV 避雷器 1 组，10 kV 智能开关 1 台； 2、电源点二：110kV 百花变电站 10kV 环南线 32-8 号杆接电，架设线路至 10kV 人民医院双电源开闭所（改造 10kV 环南线 32 号杆至 32-8 号杆线路为 JKLYJ-240 线），在 10kV 环南线 32-8 号杆安装在 10 kV 隔离开关 1 组，10kV 避雷器 1 组，10kV 智能开关 1 台，在 10kV 环南线北流市人民医院#1 高柜支 11 号杆安装在 10kV 隔离开关 1 组，10kV 避雷器 1 组，10kV 智能开关 1 台； 3、改造接入点 10kV 环南线 32-8 号杆至 10kV 环南线北流市人民医院#1 高压柜支 4 号杆为 JKLYJ-240 线； 4、从 10kV 人民医院双电源开闭所，敷设 10kV 电缆至儿科综合楼、医技楼配电房 921 高压进线柜、922 高压进线柜（配电房内需有移动信号覆盖）； 5、经 10kV 计量柜，从 923 间隔、924 间隔、925 间隔、926 间隔，分别敷设 10kV 电缆至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1 专变（2000kVA）、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2 专变（2000kVA）、人民医院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科综合楼、医技楼#3 专变（2500kVA）、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医技楼#4 专变（2500kVA）预留位置； 6、原医院使用的 10kV 变压器电源应逐步改接至新双电源开闭所接电； 7、改造 10kV 环南线#32-8 至北流市人民医院#1 高压柜支 11 号杆线路，改造 10kV 二水线医院红线边终端电杆（原 10kV 东市区线 40-16-3 号杆）至 10kV 东市区线医院Ⅱ支 4 号杆，其中 JKLYJ-120 导线更换为 JKLYJ-240/1.110km，新立 18mφ 230/470 电杆 3 根，18mφ 270/510 电杆 4 根，18mφ 310/550 电杆 4 根； 8、在北流市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旁，台墩式安装 10kV 双电源开闭所 1 台，敷设 10kV 电缆 8.7/15kV YJV22-3*300mm^2/400m. 9、电缆工作井 2 座、10kV 双电源开闭所基础 1 座、四管电力电缆顶管- DN200×8.5/140m； 10、拆除 12mφ 190 电杆 6 根，JKLYJ-120/1.110km。 （二）配电房部分 1、在儿科综合楼、医技楼配电房台墩式安装高压开关柜 8 面（2 面进线柜、5 面出线柜、1 面计量柜），其中 921 间隔高压进线柜、922 间隔高压进线柜使用；923 间隔 1 专变（2000kVA）使用、924 间隔 2 专变（2000kVA）使用、925 间隔 3 专变（2500kVA）使用、926 间隔 4 专变（2500kVA）使用、927 间隔备用； 2、在儿科综合楼、医技楼配电房内台墩式安装柴油发电机 800KW 2 台；台墩式 2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25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 3、在#1 专变低压侧安装低压开关柜 10 面（2 面进线柜、6 面出线柜、2 面电容柜）、在#2 专变低压侧安装低压开关柜 7 面（1 面进线柜、4 面出线柜、2 面电容柜）、在#3 专变低压侧安装低压开关柜 12 面（2 面进线柜、8 面出线柜、2 面电容柜）、在#4 专变低压侧安装低压开关柜 7 面（1 面进线柜、4 面出线柜、2 面电容柜）； 4、敷设 10kV 电缆 8.7/15kV YJV22-3*120mm^2/69m、敷设 10kV 电缆 8.7/15kV YJV22-3*150mm^2/75m。 （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无。 **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其它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招标人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招标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的分包请求和中标人选择的分包人。 分包金额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有关财政部门查处。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资信部分（如有）。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状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资信部分（如有）：** 企业资信一览表。
3.1.4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技术 3 人 、经济类 1 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19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围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7215957.45 元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0775-6235685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其他内容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部分预留份额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不低于 2886382.98 元；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预付款金额：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允许分包； 5.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因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工程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5482120101143757319
10.10.3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

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资信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6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7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4.3.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八）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

示的，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5.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13">2.1.1</td><td rowspan="13">资格评审标准</td><td rowspan="13">合格制</td><td colspan="2">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td></tr>
<tr><td>投标文件签署</td><td>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状况</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诚信</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专职安全员</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td></tr>
<tr><td rowspan="5">2.1.2</td><td colspan="2" rowspan="5">形式
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3">2.1.3</td><td colspan="2" rowspan="3">响应性
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able>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65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企业资信分：5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 65 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6 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6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1.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的，得 6 分； 2.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项目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的，得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6 分）	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6 分；

		59 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可行、方法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3 分； 3. 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划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6 分）	1.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的，得 1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6 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1.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3.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6 分； 2.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基

				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3 分； 3.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邀请，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6 分； 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1.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6 分； 2. 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得 3 分； 3.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的，得 1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的，得 3 分； 3.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 1 分；
2.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一、商务标评分标准** （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2（5）	企业资信分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中有 1 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根据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资信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资信分高的优先；企业资信分也相等的，如上述条件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小数点第三位仍没能确定，则依次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资信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A4.7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编号、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名称、项目名称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核查而投标人未能提供原件的；

B1.18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1-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 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其他要求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价格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一）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得分合计										
技术标得分（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2.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企业资信评分记录表

企业资信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中有 1 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企业资信评分得分合计（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企业资信得分	排序（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山华府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户一表配电工程等县新恒丰翰林院一期配电工程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电压等级：

3.工程地址：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2.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为依据（（详见合同附件：施工方案及预算书）。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如有增加项目另行签证。

4.设备采购及施工工期：总工期___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1._____工程包干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

2. 总价包干是以现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为基础，完成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包含完成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调试、验收合格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延期提交，各种原因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也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如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减费用可另行协商签证，否则合同总价格不变。

3.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如下执行：

3.1 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人民币：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3.2 主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人民币：_____，作为工程进度款。

3.3 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当期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结算报告并经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为人民币：_____。

3.4 合同总价款的 3%人民币：_____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3.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造成甲方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负责办理该工程的有关报装报批手续。

1.2.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进场前准备工作，负责协调各对接项目方，并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

1.3.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工作。

1.4.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1.5.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验收。

1.6.协调好工程施工工作面问题，保证乙方的正常施工不受阻挠。

1.7.负责提供经北流供电局报装处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方案给乙方进行施工，如有变动应由乙方与北流供电局协商解决。

2、乙方权利义务：

2.1.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应符合设计及技术部门要求，严格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杜绝劣质产品用于本工程。

2.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其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3.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进场。

2.4.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所有施工任务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施工。

2.5.本工程施工工期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不具备施工条件因素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则工期顺延。乙方根据工程进度，保证足够技术力量及人力，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2.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承担《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应加强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配设相应的质量检查人员并采取有效的监测手段，认真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监督，乙方执行施工方案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安全责任事故及其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2.7.工程在未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8.乙方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入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交底及教育，施工及管理人员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9.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后，乙方负责供给的设备运行后，乙方实行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内因安装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返修，返修金由乙方负责（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除外）。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自备的工程材料、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竣工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得以延期相应天数。

1.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3.如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1.4.甲方无故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停工；甲方无故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项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并办理工期延期手续。

2、乙方违约责任

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逾期第 1 至第 3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逾期超 31 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双方约定当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同时乙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引起的费用及工程造价升高的费用）；

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对外另行转、分包。

3.2 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 15 天。

3.3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

3.4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

3.5 乙方所交的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的。

3.6 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情形。

4、当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乙方不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场地移交、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或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力。甲方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乙方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已完成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本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60%予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于乙方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结算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该部分的已付工程款。

5、乙方在施工中因违约而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收（下同），甲方扣收的该违约金数额视为甲方已支付同等数额的工程款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工程材料及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详见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上经双方确认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

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2、工程竣工验收以甲方、项目监理方及北流供电局有关部门验收为准，但乙方有责任协调，并保证工程通过当地供电局的验收。

3、验收时间及停电接火时间按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安排为准。

第七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执行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互相友好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使用前工程符合甲方要求，工程通过验收合格送电，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工程款，乙方承诺的保修期满 24 个月后，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双方如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酌情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预算书、材料清单、施工设计方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___%计算，共___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_____

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取费费率在弹性区间按中值计算。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图纸。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参考北流市 2022 年第 10 期 《北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2022 年三季度）》及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_____

_____。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状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状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4）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备注:

1、附相关奖项、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项目编号）___的___（工程项目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4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5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如有）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如有）	吨	
	商品混凝土（如有）	m^3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 计日工表表 12-4）

⑥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_____企业资信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1、企业资信一览表

1、企业资信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4	

备注：附以上相关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